

# 试析唐、五代藩镇孔目官的职能

赵丹

(黑龙江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)

[摘要]唐、五代时期藩镇孔目官随着节度使府体制的发展,在政治、经济和军事上职能逐渐增强,由藩镇低级僚属过渡到高级僚属的行列,对这一时期幕职官制结构具有重要影响。

[关键词]孔目官 职能

唐、五代时期藩镇孔目官初为节度使的低级僚属,但随着藩镇体制的发展,藩镇孔目官的任职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,即由原来掌管文案工作转而更多地涉猎政治决策、赋税征收与军事监管方面。

## 一、藩镇孔目官的政治职能

孔目官是藩镇中的文职官员,基本职能是掌管府中的付事、勾检稽失,以及监印和发布公告等日常琐事。《容斋随笔》卷十五“京师老吏”条载:“京师盛时,诸司老吏,类多识事体,习典故。翰苑有孔目吏,每学士制草出,必据案细读,疑误辄告”<sup>[1]</sup>由此可见,翰林院设有孔目官,具有勾检稽失的职能。《文苑英华》卷五四九《孔目判》载“瞻言管辖,必先卿尹,案牘填委,簿领殷繁,剖析是凭,准绳斯在,事资孔目,以备阙遗”<sup>[2]</sup>“众务条流,须施孔目,凭之以提纲纪,籍之以恤玃衡”<sup>[3]</sup>史料中真实记录了孔目官以勾检为纲纪,善于文案整理方面的工作。

此外,藩镇孔目官具有传达上级与下级之间命令的职能,当交战中出现投降者时,孔目官负责将其杀掉稳定军心。“大顺元年,建稍击降诸州。邛州刺史毛湘本令孜孔目官,谓其下曰:‘吾不忍负军容,以头见建可也。’乃沐浴以须,吏斩其首降。”<sup>[4]</sup>对于孔目官监印的职能有如下记载:“单州军事判官赵岳奏,刺史杨承祚初夜开门出城,称为母病,往青州宁亲,于孔目官齐琪处留下牌印,臣已行用权知州事。”<sup>[5]</sup>这表明孔目官对州刺史具备监印的职能,负责府中日常琐事的处理。

孔目官是藩镇中掌机要之官,地位颇为重要,与节度使和其他幕职僚属的关系十分微妙。在政治方面,他可以参与府中大小事务的商讨,为节度使出谋划策。“宝臣死,其子惟岳擅领父众,李正己、田悦遣人说惟岳同叛,惟岳然之,令真草奏。将发,孔目吏胡震谓惟岳曰:‘此事非细,请与将吏会议。’……惟岳又从之。”<sup>[6]</sup>从史料中可知,恒州节度使李惟岳打

算在其父死之后篡权,令判官草奏,但孔目吏胡震建议节度使要慎重行事,应在开会商讨后再做决定,节度使听从了他的意见。《太平广记》卷一四五引《北梦琐言》载:“荆州成纳,唐天复中准诏统军救援江夏,帅次公安县,寺有二金钺神……纳兆皆不吉。纳惑之。孔目官杨师厚曰:‘公业已行,安可疑阻。’于是不得已而进,竟有覆军之败。”虽然孔目官杨师厚劝进成为全军覆败的导火线,但节度使延误了时机却是兵败的主要原因。由此可见,孔目官有时能够成为府中重要事务的决策者。

孔目官在幕府中除了完成基本的文职工作外,不仅常常向节度使建言献策以谋取高升,而且能够代表地方长使向中央奏事。“师道时知密州事,师古死,其奴不发丧,潜使迎师道于密而奉之。朝命久未至,师道谋于将吏……乃请进两税,守盐法,申官员,遣判官崔承宠、孔目官林英相继奏事。”<sup>[7]</sup>史料可知,在师古死后由于朝廷久未任命,师道与将吏谋划起兵篡位,被判官阻止,之后派遣判官、孔目官向朝廷请奏任命之事。表明孔目官有时能够成为中央与骄藩联系的桥梁。

## 二、藩镇孔目官的经济职能

唐后期开始,孔目官多掌管藩镇使府的财政大权,直接经营军府的财计出纳和管区内赋税的征收,对于府中财务状况十分清楚,有时节度使需要与其商讨征税方案和了解府库经济状况,可见其地位非同一般。

据《旧唐书·陈少游传》载陈少游任淮南节度观察使时,“截留度支汴东两税使包佶赋税800万贯”“后包佶入朝,具奏少游夺财赋事状。少游大惧,乃上表所取包佶财货皆是供军急用,今请据数却纳。既而州府残破,无以上填,乃与腹心孔目官等设法重税管内百姓以供之。”<sup>[8]</sup>从史料中可以看到孔目官掌管藩镇境内赋税征管工作,当淮南节度观察使陈少游私自

占用包佶财务被告发后,需要和孔目官商讨对策,重税百姓来填补空缺。马楚政权在马希范统治期间“用度不足,重为赋敛……用孔目官周陟议,令常税之外,大县贡米二千斛,中千斛;无米者,输布帛。”<sup>[9]</sup>由史料中可知,马希范在位期间由于挥霍成性导致府库亏空,为了能够满足其奢靡的生活,命孔目官增加税种、加重对百姓的赋税征收。

孔目官在藩镇使府中掌管钱物的出入,而且对于账目非常清楚,节度使有时需要向孔目官了解府中的财务状况。据《唐国史补》卷上载韩滉入觐之际白天大出金帛赏劳军队,回头却“夜问孔目吏曰:‘今日所费多少?’诘责颇细。”

此外,一些藩镇孔目官也因善于勾检财务和提出好的财政方案而得以升迁。孔谦任魏州孔目官时“以国用不足,奏:‘诸道判官员数过多,请只置节度、观察、判官、书记、支使、推官各一员,留守置判官各一员,三京府置判官、推官,余并罢俸钱。’”<sup>[10]</sup>可见,魏州孔目官孔谦在这里就发挥了其经济上财务勾检的职能。据《十国春秋》卷九八《陈岷传》载“陈岷,为人有心计,初事太祖为孔目吏。时开府多事,经费不给,岷献计以富人补利市官,恣所征取,薄酬其直。富人苦之,岷由是得宠迁支计官。”<sup>[10]</sup>从史料中可以看出,藩镇孔目吏陈岷由于在府中经费紧缺时献计调整征收赋税方式,善于勾检财务而得以升迁。

在五代时期中央对地方孔目官征税工作有一定的要求,如果无法按时完成任务还要受到相应的惩罚,“夏秋徵赋,省限满后,十分系欠三分者,县令主簿罚一百直勒停,录事参军本曹官罚七十直殿两选,孔目官罚七十直降职次,本孔目勾押官典决停。”<sup>[11]</sup>由此可知,地方长官与孔目官千方百计加重百姓赋税征收,除了满足地方开支外,还为了能够免于朝廷的处分。

### 三、藩镇孔目官的军事职能

从孔目官的种类可知,一些地方藩镇设有军事孔目官,在府中有监管军务的职能,不仅要清楚了解军队的人员状况,而且有稳定军情,消弭兵乱的责任。如梁末帝于贞明元年将魏博镇一分为三,为防止魏军兵乱,“遣刘鄩以兵六万渡河,声言攻镇定,王彦章以骑兵五百入魏州,屯金波亭以虞变,分魏牙兵之半入昭德。租庸使遣孔目吏阅魏兵籍,检校府库。”<sup>[12]</sup>史料表明孔目官具有查阅兵籍和检校府库的职能。“孟鹄,魏州人,庄宗初定魏博,选干吏以计兵赋,以鹄为度支孔目官。”<sup>[13]</sup>可见度支孔目官孟鹄以记录兵赋为职。

在节度使生病期间,孔目官长期把持军政大权,虽尽监军之职,但对于军务之事甚至发生隐瞒和欺骗使主。河东节度使李说在镇四年“初勤心吏职,后遇疾,言语行步蹇涩,不能录军府之政,悉监军主之。为孔目吏宋季等欺诳,军政事多隳紊”<sup>[14]</sup>有的资料还记载孔目官监军之时,出现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者,后被降罪。“时有孔目吏范弼者,为人刚愎,视廷隐蔑如也。弼监军廩,鬻空乏以取货,又私货官盐,廷隐按之,遂奏其事。”<sup>[15]</sup>

除此之外,当节度使领兵外出打仗时,孔目官就有监管军镇、防止发生军乱的职责,如果管理不利就会获罪甚至被杀。如“河东节度使崔季康自静乐县合余众回军,军乱,杀孔目官石裕。”<sup>[16]</sup>从史料中可以看出,当河东节度使收兵回军时发生了军乱,孔目官因没有尽到监管军营、稳定军士的职能而被斩杀。“五月辛卯,勅赐河东军士银,牙将贺公雅所部士卒作乱,焚掠三城,执孔目官王敬送马步司,节度使李侃,与监军自出慰谕,为之斩敬于牙门乃定。”<sup>[17]</sup>表明当地方军乱时,监军使会与管理军务的节度使来察看,而孔目官成为失职者,将会被斩杀以平息军乱。

孔目官在藩镇设置之初,和随军、衙推,要籍一样为低级僚属,只是府中的办事人员。但随着唐、五代地方藩镇的发展,孔目官的职掌愈加复杂,在管理档案文书、征收赋税和监管军事上职能逐渐增强,由低级幕职人员已经过渡到高级僚属的行列,地位十分重要。与此同时,藩镇孔目官凭借为节度使出谋划策,常常能够得到重用并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,这些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他幕职人员的发展。

### 参考文献:

- [1]洪迈.容斋随笔[M].上海古籍出版社,1978年版,第199页.
  - [2]李昉.文苑英华[M].中华书局1966年影印本,第2804页.
  - [3]欧阳修.新唐书[M].中华书局1975年版,第6408页.
  - [4][9][13][15]薛居正.旧五代史[M].中华书局1976年版,第1083、965、917、939页.
  - [5][6][7][14][16]刘昫.旧唐书[M].中华书局1975年版,第4905、3538、3566、3959、702页.
  - [8][17]司马光.资治通鉴[M].中华书局1956年版,第9259、8214页.
  - [10]吴任臣.十国春秋[M].中华书局1983年版,第1401页.
  - [11]董诰.全唐文[M].中华书局1983年版,卷一百二十三.
  - [12]欧阳修.新五代史[M].中华书局1974年版,第482页.
- 基金项目:黑龙江大学学生学术科技创新项目。  
作者简介:赵丹(1985-)女,山东临清人,现为黑龙江大学历史旅游文化学院2008级中国古代史硕士研究生,研究方向为唐宋史。